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苏园税稽罚告〔2026〕151号

苏州鸿亿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MAG23WQC53）：

对你（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19号苏悦商贸广场南楼17层1702单元）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9月24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经查询你单位对公账户交易流水以及利用其他个人个人账户收款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你单位存在少申报或不申报收入1860127.00元，其中：2025年10月-12月184430.00元，2026年1-3月1675697.00元。

（二）证据列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银行交易流水。证据二：你单位纳税申报表及未申报记录截屏。证据三：非正常、风险纳税人截屏、电话记录、公

告送达截图。证据四：现场笔录、实地核查照片。证据五：银行明细；

（三）案件定性

1. 案件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已构成偷税。

2. 税款计算

少缴增值税 16591.0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69 元，教育费附加 248.87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5.91 元，企业所得税 913.0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拟对你单位处以所偷增值税 16591.06 元 60%的罚款，计 9954.64 元；处以所偷城建税 580.69 元 60%的罚款，计 348.41 元；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 913.02 元 60%的罚款，计 547.81 元，共计 10850.86 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